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顏子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

代　表　人　蔡孟純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月
　　蘇碧女
　　邱郁芸

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